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90 次委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0 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主任委員鏡淳 王黃委員小波 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秉海 陳委員茂吉（請假）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萬委員榮河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恩民（請假） 吳總幹事聲祺 吳副總幹事昌來
 黎組長美玲 陳組長雅芳 鄭專員淼生
 陳主任家士（陳課員麗雲代理） 吳主任月萍（修課員思瑜代理）
 張主任鴻俊

主席：邱主任委員鏡淳

甲、報告事項：

- 一、監察小組報告
- 二、總幹事報告
- 三、副總幹事報告
- 四、各組室報告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一零七年辦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新竹縣選務工作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實際需要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受理一百零七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實際需要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鄉（鎮、市）公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07 年辦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新竹縣投(開)票所地點新設、變更及區域調整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次序 4 及本會訂定「107 年辦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新竹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次序 9 規定辦理。
- 二、上開二項程序表均規定地點表應於本(107)年 8 月 27 日前發布公告。
- 三、新設、變更、區域調整詳細資料如下：
 - (一)新設者：竹北市 9 所、竹東鎮 1 所、新埔鎮 1 所、新豐鄉 6 所、芎林鄉 1 所、尖石鄉 1 所。
 - (二)變更者：竹北市 9 所、竹東鎮 3 所、新埔鎮 2 所、關西鎮 2 所、湖口鄉 1 所、新豐鄉 3 所、芎林鄉 2 所、寶山鄉 2 所。
 - (三)區域調整者：竹北市因里鄰調整，全市調整 53 所、竹東鎮調整 13 所、新埔鎮調整 4 所、關西鎮調整 2 所、湖口鄉調整 2 所、新豐鄉調整 23 所、芎林鄉調整 5 所。

辦法：

- 一、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設置。
- 二、本會委員會議後，招商繕印，並於本(107)年 8 月 27 日發布公告。
- 三、投(開)票所地點設置因有許多變數，本次委員會後，如有情勢變更，必須變更設置場所時，擬請同意授權由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作必要處理，並提請下次委員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第 18 屆（竹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竹北市第 9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1 屆（竹北市第 9 屆）村（里）長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公告稿，如附件。

說明：依規於本（107）年 8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請鄉（鎮、市）公所依規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公告新竹縣第 18 屆（竹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竹北市第 9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1 屆（竹北市第 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應繳納之保證金等事項公告稿，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依規於本（107）年 8 月 23 日發布選舉公告。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請鄉（鎮、市）公所依規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為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4 項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規定之監察員抽籤作業程序，爰訂定本要點。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規定：「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一、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同條第 4 項規定：「……候選人、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 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未指定投票所、開票所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指定之。」。
- 四、本次選舉本縣共設置投開票所 404 所，每所監察員之配置名額以 3 人計算，所需總員額計 1,212 人，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

察員，每一投開票所超過 3 人及同一投開票所監察員全屬同一政黨時，由本會通知各該候選人或政黨代表在本會指定之時間、地點公開抽籤，並將抽籤結果通知候選人、政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